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过滤

公告编号：2014-088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6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1588 号）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4-08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2、3内容详见2014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4-087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信函或传真请于2014年12月19日17:00前传真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 0571-88793599(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来信请寄: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1588号,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1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19日上午8:00至11:30, 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1588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但出席会议签到时, 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365266; 投票简称: 兴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 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 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 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 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 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 依此类推。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 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15:00至2014年1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徐孝雅

联系电话: 0571-88771111

传真: 0571-88793599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